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潛在交易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西北分公司(「京能西北」)與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嘉澤」)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西北(或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擬議收購由寧夏嘉澤所持有的特定目標公司(如下文所定義)(「擬議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京能西北；及
2. 寧夏嘉澤，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19)

標的：

京能西北(或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有意收購寧夏嘉澤名下的三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股權及相關風電、光伏項目(「收購標的」)，包括：

1. 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待寧夏嘉澤進行重組後將包含：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嘉澤一期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大河鄉耍藝山)嘉澤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大河鄉磨臍子)嘉澤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大河鄉小井子)嘉澤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嘉澤青山49.5MW工程、寧夏嘉澤紅寺堡大河鄉光伏並網發電項目、寧夏嘉澤紅寺堡大河鄉30MW_p光伏電站二期項目以及牛首山330kV升壓站嘉澤資產；
2. 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待寧夏嘉澤進行重組後將包含：寧夏同心風電場嘉澤田家嶺49.5MW風電項目、寧夏同心風電場嘉澤康佳灣49.5MW風電項目；及
3. 新疆嘉澤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含：鄯善東風電一場一期49MW風電場、鄯善東風電一場二期49MW風電場以及大唐220kV升壓站嘉澤資產。

定價安排：

1. 擬議交易的具體收購價格及相關條款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以最終盡職調查、財務審計、資產評估結果為準，在相關方將要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中予以確定；及

2. 基準日前(含當日)資產總額中應收賬款(即尚未收到的國家補貼)的交易原則如下：

- (1) 基準日(該基準日將在相關方將要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前目標公司賬面應收賬款(即尚未收到的國家補貼)，由京能西北(或由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暫按應收賬款賬面餘額乘以年利率4.65%，並按賬面應收賬款最長賬齡2年為週期計算資金佔用費(賬齡按每月起始時間計算)，經雙方確認後京能西北(或由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將應收賬款資金佔用費從股權轉讓對價款中扣減；
- (2) 如應收補貼款提前收回，按照具體收款時間，由京能西北(或由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向寧夏嘉澤退回相應時間的資金成本；
- (3) 如應收補貼款兩年內未如期收到，按照具體收款時間，由寧夏嘉澤向京能西北(或由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增加相應時間的資金成本；及
- (4) 如果由於國家政策原因導致應收賬款核減的，經雙方核對確認後，相應核減金額由寧夏嘉澤承擔。

權利及義務：

1. 為便於京能西北全面了解目標公司情況，寧夏嘉澤同意京能西北或京能西北指定第三方在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對目標公司及收購標的進行審計、評估、技術及法律盡職調查等工作，並提供支持和配合。

2. 鑑於收購標的中某些項目資產現由寧夏嘉澤直接持有，寧夏嘉澤承諾，在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其將在上述盡職調查開展前完成重組，將該等項目資產轉移至目標公司名下。京能西北(或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將要開展的審計、評估、法律、技術等盡職調查工作應在前述重組完畢後60日內完成。

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後60天內，寧夏嘉澤未接到京能西北書面通知決定終止擬議交易的，寧夏嘉澤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公司股權的轉讓進行磋商及簽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協議、備忘錄或確定性的交易協議。

3. 擬議交易通過京能西北和本公司投資決策，由本公司授權京能西北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待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審批及資產評估審核備案完成後，寧夏嘉澤督促相關方完成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在同等條件下，京能西北(或京能西北指定的第三方)擁有優先受讓目標公司股權的權利。

其他條款：

1. 發生由合作框架協議引起的或與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爭議時，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提交京能西北註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決。
2. 合作框架協議書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一式捌份，雙方各執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近年來，國家能源政策導向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注重綠色低碳發展。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中，高度重視清潔能源發展，通過自主開發和項目並購「雙輪驅動」，積極壯大清潔能源業務。因此，本次收購符合國家能源政策要求和本公司發展戰略目標。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京能西北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京能西北為本公司西北分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在中國西北地區的業務運營與項目開發。

寧夏嘉澤的資料

寧夏嘉澤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19)，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風能、生物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可能上市規則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議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致使訂約方就擬議交易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如擬議交易落實，該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合作框架協議獲指明具約束力，擬議交易須待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i)擬議交易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落實；及(ii)本公司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議交易未必會落實。倘擬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徐大平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